

113 年 1 月修訂版本

1

☐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文件_____	無
☐ 訴訟費用		☐ 訴訟費用收據正本。 ☐ 判決書或其他司法相關文件影本。
☐ 律師費用		☐ 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 律師委任狀影本或撰狀影本。 ☐ 訴狀、起訴書、判決書或其他司法相關文件。
☐ 安置費用 (僅補助經主管機關庇護安置者)		☐ 入住同意書 ☐ 安置處所收費標準 ☐ 安置機構或旅宿業開立之收據正本 ☐ 費用明細表(清冊) 安置一個月以上： ☐ 個案處遇計畫表
☐ 其他		無

本人

1. 檢附補助資料或法定給付狀況均屬實，倘有隱瞞或不實者，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2. 有以下情形經查明者，本人同意繳回溢領之補助款，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1) 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受領資格所需之相關資料。
 - (2) 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 (3)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補助。
 - (4) 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3. 查調補助所需相關資料(戶籍、財產所得證明等)僅供作補助審核之用，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管。
4. 我已閱讀並清楚及同意上述內容。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文件請以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802722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洽詢電話：07-5355920